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改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核查报告

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现对双鹭药业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禁上市的有关事宜报告如下：

### 一、双鹭药业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时的承诺及完成情况

#### （一）股改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时，双鹭药业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进一步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二点五，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徐明波先生进一步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二点五。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低于 25% 时（即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05 年的 4.7656 倍，按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计算), 现有非流通股东将按照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追送 0.3 股的比例(用于追送的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无偿送给现有流通股股东, 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共计 68.4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 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 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 但每 10 股送 0.3 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 在公司相应的2008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 日内,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支付对价, 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确定为相应的公司2008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10 个交易日。该日期如做调整, 将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并公告。

## **(二) 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承诺完成情况**

2008年度结束后, 双鹭药业2006年、2007年、2008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经审计后不低于25%, 因此, 其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改承诺在2008年审计报告公告后即已全面履行完毕。按照原股权分置改革时双鹭药业与广发证券签署的股改保荐协议, 截止双鹭药业2008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 广发证券的股改保荐责任即已履行完毕。

## **二、双鹭药业前两大股东在股改承诺履行完毕后的追加承诺概述**

### **(一) 股改完成后前两大股东自愿追加承诺概述**

2008 年 9 月 24 日, 双鹭药业的第一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徐明波先生分别就其所持有的双鹭药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作出追加承诺如下: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8, 730, 400 股根据股改承诺于 2008 年 11 月 9 日上市流通后, 郑重承诺在 2008 年 11 月 9 日—2009 年 11 月 8 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出售该部分股份;

徐明波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9, 129, 200 股根据股改承诺于 2008 年 11 月 9 日上市流通, 郑重承诺在 2008 年 11 月 9 日—2009 年 11 月 8

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出售该部分股份(该承诺详见双鹭药业 2008-025 号公告)。

由于新乡白鹭及徐明波先生作出以上承诺,故 2008 年 11 月 8 日公司虽然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所有承诺,但新乡白鹭持有的 58,730,400 股及徐明波先生持有的 49,129,200 股限售股份依据前述追加承诺仍未予解禁。这些股份共计 107,859,600 股;2009 年 5 月 19 日,双鹭药业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追加三年业绩承诺指标,在解禁股改中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行临时保管而锁定的股份时,新乡白鹭因三年业绩承诺而锁定的 923,400 股、徐明波先生因同样原因而锁定的 718,200 股也因以上追加承诺而未予解禁。

截止到目前,新乡白鹭现有限售股 58,730,400 股(含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锁定的 923,400 股)、徐明波先生现有限售股 49,129,200 股(含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锁定的 718,200 股),共计 107,859,600 股。

### 三、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1、双鹭药业上述两大股东从做出承诺至今均严格履行了追加承诺,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一年,未发生任何违规情况。

2、双鹭药业2009年5月19日公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履行情况及锁定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中已详细描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承诺履行的完成情况(详见双鹭药业公告2009-018)。

### 四、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禁股份包括新乡白鹭和徐明波先生自愿延长限售一年解禁的股份和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完成解禁的、原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行临时保管而锁定的股份。本次解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1月17日;

2、本次解禁股份的总数107,85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5%;实际上市流通46,355,200股。上市流通股份中包括新乡白鹭38,730,400股(含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锁定的923,400股)和徐明波先生7,624,800股(含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锁定的718,200股)。

3、本次解禁股份股东持有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解禁前所持有得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前已解除限售的股份(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30,400	12,420,000	58,730,400	53.27	42.21	23.55
2	徐明波	49,129,200	6,210,000	49,129,200	44.56	35.31	19.70
	合计	107,859,600	18,630,000	107,859,600	97.83	77.52	43.25

说明：根据新乡白鹭及徐明波先生作出的追加承诺（见2008-025号公告），新乡白鹭持有的58,730,400股限售股(含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锁定的923,400股，其中的615,60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及徐明波先生49,129,200股限售股(含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锁定的718,200股，其中的478,80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行临时保管)于2009年11月9日后方可上市流通。

新乡白鹭于2009年4月21日和10月12日分别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000万股，共计2000万股（详见公告2009-013和2009-033）。徐明波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需锁定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徐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转让所持有的双鹭药业股份的股票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解禁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解禁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份增加额	股份减少额	本次解禁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58,730,400		58,730,400	0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129,200		49,129,20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1,408,126	41,504,400		42,912,526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984,000			984,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0,251,726		66,355,200	43,896,5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39,132,274	66,355,200		205,487,47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9,132,274	66,355,200		205,487,474
三、股份总数	249,384,000			249,384,000

## 六、其他事项

1、双鹭药业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双鹭药业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解禁股份总数为107,859,600股，包括新乡白鹭持有的58,730,400股(含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锁定的923,400股，其中的615,60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及徐明波先生49,129,200股(含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锁定的718,200股，其中的478,80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新乡白鹭于2009年4月21日和10月12日分别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000万股，共计2000万股（详见公告2009-013和2009-033）。徐明波先生作为双鹭药业的董事长、总经理，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需锁定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徐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转让所持有的双鹭药业股份的股票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鹭药业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股改承诺在2008年审计报告公告后即已全面履行完毕。上述两大股东从2008年9月24日做出追加承诺至今均严格履行了追加承诺，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一年已满（至2009年11月8日），未发生任何违规情况。

双鹭药业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5日